

消保法規推廣說明

淺談汽車(中古汽車)買賣
定型化契約

陳雅萍律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財務長



中古汽車買賣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1. 審閱期不得少於二日

違反效果？

消費者保護法第11-1條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審閱期)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所指：「倘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



中古汽車買賣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2. (權利瑕疵擔保)出買人應擔保所有權，無任何第三人得主張權利。擔保非贓車或贓物，且無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其他權利瑕疵

3. 影響車況重大事項告知(重大事故、泡水車、事故車、拼裝車)

重大事故：車輛發生事故致汽車引擎、變速箱、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如大樑、門柱、底盤、車頂)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亦即車輛受損係在「車門柱、水箱上支架、水箱下支架、劍尾、內龜前版、戶定內板、戶定外板、後內龜板、後尾板、備胎中心螺絲外側後廂底板」範圍內者。

事故車：明知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曾於車內發生自殺、他殺或因意外事故死亡情形

違反效果？減少價金、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扣除使用利益之價金及自解約日至返還日之利息)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解除契約?(視瑕疵是否重大)

減少價金?

出賣人對於所出售之物負有瑕疵擔保之責，需擔保出售之物交付給消費者時具有該物通常應有之效用或契約約定之效用及所保證之品質，否則即認物有瑕疵。當物有瑕疵時，消費者可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抑或依民法第364條之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中古車係特定車輛，難以另行交付車輛。





中古汽車買賣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4. 過戶日(除有正當理由，締約日翌日起不得逾三日)

違反效果？

如未能於約定過戶期限內完成過戶，買受人得解除契約





中古汽車買賣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5.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頭期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利率

違反效果？



中古汽車買賣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6. 出賣人給付遲延

違反效果？

出賣人逾約定交車日期未交付車輛，經買受人定 日(不得少於五日)以上之期限催告，出賣人仍不履行時，買受人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價金，及自支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買受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買受人支付定金者，出賣人應賠償與定金同額之違約金



中古汽車買賣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7. 買受人受領遲延

違反效果？

於受領遲延期間內車輛之保管，出賣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並得請求買受人賠償保管汽車之必要費用

出賣人定相當期間催告買受人受領標的物，買受人不於所定期限內受領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

買受人應於出賣人解除契約三日內回復原狀





中古汽車買賣

一、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8. 任意解除權

買受人支付定金後不願買受，得拋棄定金，解除契約

出賣人不願出賣，得加倍返還定金，解除契約





中古汽車買賣

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1.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概括約定買受人已完成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閱，轉換舉證責任

可否放棄審閱期權利？

2. 不得約定買受人應繳回買賣契約及其附件

3. 不得約定出賣人收取之定金逾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十





中古汽車買賣

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4. 以分期付款方式之買賣契約，不得約定買受人一期未繳期逾各期視為全部到期，或得立即收回車輛。

出賣人除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付總價百分之十者，不得約定沒收已付價金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

5. 不得要求買受人給付買賣價金以外金額，但辦理過戶手續費及規費不在此限



中古汽車買賣

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6. 不得約定拒絕買受人為期前清償。

不得約定買受人為期前清償者，應支付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7. 不得要求廣告、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僅供參考

8. 不得約定變更民法上有關瑕疵擔保之期間。但有利於買受人者，不再此限

9. 不得對買受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



汽車買賣

一、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1. 保固里程、保固期限或保固範圍：除民法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自交車之日起 個月或行使 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對車輛本身之瑕疵零件負更新或修復之責任

例外

買受人未依說明書使用車輛致生損害

買受人未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或維修所致(原廠保養必要性?)

車輛因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生損害





汽車買賣

一、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2. 品質擔保：應擔保符合交車時環保、道路交通安全及耗能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標準。

車輛未達標準而能改善者，買受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賣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改善者，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汽車買賣

一、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3. 因標的物重大瑕疵之解約或更換新車

買賣標的物有如下情事之一，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或由買受人逕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構()鑑定，鑑定結果證實係因機件瑕疵所致者，出賣人除應負擔鑑定費用外，買受人並得請求更換同型新車，或解除契約請求退還已付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汽車買賣

一、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點)

3. 因標的物重大瑕疵之解約或更換新車

- a. 交車後()之內，於行使中煞車失靈，經送出賣人檢修()次而未修復者
- b. 交車後()日之內，於行駛中突然起火燃燒者。
- c. 交車後()日之內，於行駛中突然熄火故障，經送出賣人檢修()次而未修復者。
- d. 交車後()日之內，於排檔時發生暴衝者。
- e. 交車後()日之內，於行駛中引擎溫度升高至極限，經送出賣人檢修()次而未修復者。
- f. 其他重大瑕疵，有危害生命安全或身體。



汽車買賣

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1. 不得違反民法第389及第390條而約定期限加速屆至條款及解約扣價約款。不得以契約約定價金加速條款違反民法第389條、第390條之規定，亦即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遲延、遲延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約定解約扣價，其扣留之數額亦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

民法第389條：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民法第390條：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汽車買賣

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2. 不得約定沒收全部價金，除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賣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者，不得約定沒收已付價金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

3. 不得約定拒買受人提前清償者，亦不得約定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支付其他費用

理由：買受人提前清償係拋棄其分期付款之利益，出賣人不得拒絕，又分期付款攤還表所示金額，一般已涵蓋利息、部分買受人倒帳等風險成本，因此買受人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汽車買賣

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4.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5. 不得約定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6. 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換貨或修補等概括免責條款」。(買受人檢查義務？解約期間？)

理由：汽車買賣之特質，價金數額巨大，難以當場檢驗發現瑕疵，且關係買受人及其家屬或賓客之人身安全，若發現瑕疵，有正當理由，應許解約退車、換車或修補。



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7. 不得約定排除或限制於交車時未能發現瑕疵之擔保責任。

理由：車輛結構複雜，消費者欠缺專業知識，未必能於交車時發現瑕疵，故應課出賣人於交車後合理期限內，仍負民法等法律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俾消費者於該合理期間內發現瑕疵者，仍得向出賣人主張權利

8.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汽車買賣

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要點)

9. 不得約定買受人僅得向出賣人指定之特定保險人投保保險。不得約定禁止或限制買受人自由投保之權利。

10. 不得約定回收汽車買賣契約書。

11. 不得約定出賣人得片面變更買賣標的物之規格或零件等，而買受人不得異議。





附錄、民法瑕疵擔保權利

- ❖ (1) 權利瑕疵擔保：依據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可依「債務不履行」請求賠償。

- ❖ (2) 物之瑕疵擔保：依據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可以採取以下不同方法：
 - (1) 解除契約
 - (2) 減少價金
 - (3) 給付同種類之物
 - (4) 請求不履行的損害賠償。





附錄、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板簡字第1937號

- ❖ 雙方之中古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5條：「經雙方買賣同意，甲方以現車、現況、現里程數及配備交付乙方，乙方不得主張異議。」本件為中古車買賣，交易之初，原告已親自到場勘驗車輛，並進行試車，檢視車輛性能與品質，並依據雙方確認之外觀、性能與配備之現況進行議價，最後以22萬元價款達成交易，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使用，則依通常交易觀念，中古車機械或設備，難免因使用有所毀壞或磨損，需加以修理或重新購置，自無法與新車堪比，自不能以舊車須修理即謂系爭車輛當然欠缺通常之效用或價值。
- ❖ 一般中古車交易均係以買賣標的車輛之現況出售，由有意買受者當場檢視車況，按買賣時之實際車況議價合意交易，自難以議價時經買受者通常之檢查可發見之原有車況缺損，主張係買賣標的物之瑕疵
- ❖ 原告上開主張檢出之安全氣囊系統故障部分，此固非原告依通常檢查可發見，但此裝置按一般常情亦非被告售車時可發見或知悉，而原告並未能舉證被告於售車時有明知而故意不告知之情，是亦難主張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附錄、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521號

- ❖ 中古車之零件狀態因經長時間使用並非新品，發生老化之狀況，並非罕見，則其故障率之高低則為購入中古車之風險之一。一旦發生零件故障等事故，即為中古車故障率高之風險實現，難認為中古車之瑕疵





附錄、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69號

❖ 上訴人出賣系爭車輛，本即應擔保系爭車輛合於通常效用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不因所出售標的物係新車或中古車而有別，而以一般中古車買賣，雖不若新車買賣一般於買賣契約中明定出賣人應負長達數年以上保固責任，然非謂中古車之出賣人即不負任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上訴人辯稱：其僅負「現況交車」義務云云，尚屬無稽。查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30日取得系爭車輛後，旋於第3日即同年6月2日發生系爭車輛起火燃燒毀損之情事，且被上訴人員工亦無駕駛行為不當之情事（詳後述），若非系爭車輛於交車前已存在之瑕疵所導致，孰能置信？而縱以一般社會通念之中古車買賣之標準觀之，系爭車輛於交車後第3日即起火燃燒，…，亦難認系爭車輛具有上訴人所保證之品質。準此，系爭車輛確有滅失或減少通常效用，及有缺少上訴人所保證品質之瑕疵等節





提問時間



Thank You !